

# 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加快推进

本报讯(记者 啸宇)挖掘机长臂挥舞,运输车往来穿梭,压路机、推土机全速运转……早春三月,在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1期)工程倒淌河至二郎剑段建设工地上,500多名建设者、340多台机械设备在50公里建设路段上铺开战场,24小时三班倒昼夜奋战,全力以赴推进工程建设。

青海湖旅游公路(1期)项目,是高质量创建国际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的一项重大工程。路线起于倒淌河镇G6高速倒淌河收费站,与G6京藏高速相连,经甲乙村、二郎剑、江西沟镇、黑马河,终点在黑马河镇环湖西路交叉口向北5公里处,路线全长121.3公里,是在既有老路的基础上按一级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的,全线共设大桥49米/1座,小桥158.7米/7座,涵洞163道。先期开工建设的倒淌河至二郎剑段正在加紧施工,全长50公里。

“为保障2024年度环青海湖旅游高效畅通,施工工人加快项目复工复产,根据每日完成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抓住有效工期,确保倒淌河至二郎剑段今年5月份交工验收。”项目负责人介绍,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路基清表7.25万平方米、土方22.9万立方米、填方19.7万立方米、边坡覆土8.1公里等。



据悉,为打造一条绿色景观大道,建设者们坚持绿色施工、环保筑路。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专门的保通方案,在道路沿线安排专职安全员,疏导指挥过往车辆,联合交

警部门在沿线设置了防撞桶,设立警示提示标志标牌等,确保行车和施工安全。青海湖旅游专用公路(1期)项目的实施对改善青海湖景区和周边路网布局,提升游客和沿线群众交通出行条件,推进“交通+文旅”融合发展,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

## 我市农村居民收入消费实现“双增长”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手中有“粮”,心中才有了底。如今,农村经济稳中向好,农村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农民的日子越来越有奔头。据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最新调查数据显示,2023年西宁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076元,同比增长8.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4534元,同比增长19.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3个百分点。

### 农村居民收入稳步提升

调查数据显示,2023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4个百分点,高于城镇居民收入3.8个百分点。从居民收入来源看,2023年全市农村居民收入由四部分组成。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12071元,增长10.6%,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为70.7%,对居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90.5%,均居于四项收入首位。人均转移净收入2488元;同比增长8.6%,经营净收入2333元,同比下降2.2%,呈现略微下降态势,财产净收入184元,同比下降29.0%。

### 多种因素影响农村居民收入

哪些因素推动我市农村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据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调查显示,2023年在企业发展活力得到释放,就业市场稳步恢复,企业招聘趋于正常等因素的影响下,农村务工人员纷纷找到了新工作,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得到了保障。随着我市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力度加大,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果接连落地,社会保障制度的逐年完善,农村困难群体各类政策补助增加,为农村居民转移净收入增长带来了新活力。

### 注意!

## 购车不要盲目给付定金

购车时,4S店往往会要求消费者交纳预付款,但若之后消费者改变主意不想购买车辆,预付款能否得以退还?随着购车需求增长,这一问题备受关注。得知晚报3·15“你点题我采访”活动启动,市民马先生立即致电讲述了他要求退还购车预付款被拒的遭遇,记者及时联系东川工业园区消费者协会,并跟随他们前往现场处理了这起纠纷。

### 【市民点题】

#### 商家拒绝退还购车预付款

近日,市民马先生在东川工业园区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预定了1台汽车,准备贷款购买,并提前预付了10000元押金。但与家人商量后,发现无法承担贷款费用,联系商家退款被拒。

### 【快速行动】

#### 现场核查双方有无签署订车合同

接到市民反映后,记者与东川工业园区消费者协会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并向消费者马先生详细了解当时的订车情况,核查双方有无签署订车合同,在签署订车合同中,商家有无存在违规行为。经调查,双方已签署正规的汽车订购协议,且在双方签署的汽车订购协议中,对于双方违约责任、定金归属有清楚明确的约定,未发现该店在双方交易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

### 【处理结果】

#### 协调后为消费者挽回1万元

根据双方签署的汽车订购协议,东川工业园区消费者协会明确告知消费者违约,商家可依据合同约定,不予退还定金。但考虑到消费者因资金原因无法继续购车,该协会向商家提出建议:消费者定金存在该店,待消费者资金充裕后再继续购车。商家经过层层汇报请示,最终商家同意消协提出的建议,消费者对于此次调解结果表示满意,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万元。

相关部门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与汽车销售方签订购车合同时,要详细了解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果商家在签合同同时做出了承诺定金可以退还,需要将该条款添加进合同内,消费者也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再决定是否购车,不要盲目随便给付定金。

(记者 樊娅楠)

## 消费1.85元却收1.9元 一蔬菜店“反向抹零”多收钱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自晚报3·15“你点题我采访”活动启动以来,不少市民致电反映自己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闹心事”。其中,唐先生反映的“反向抹零”问题引起了记者的关注。如果说“抹零”是为了减少找零的麻烦,让利于消费者,那么“反向抹零”则正好相反,是一种“薅”消费者羊毛的违法行为。记者将唐先生反映的问题反馈至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跟随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

### 【市民点题】

#### 买菜被“反向抹零”多收5分 消费者:钱不多,但事不对!

唐先生告诉记者,前不久他在城西区某蔬菜店购物,结账时发现,单价为3.36元一斤的小油菜,他购买了0.552公斤,本应该收取1.85元,但收银小票上却直接“反向抹零”为1.9元,购买的豆腐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金额虽然不大,但唐先生表示不理解,这种行为合理

吗?是否属于侵害消费者的权益?

### 【快速行动】

#### 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调查 商家存在“反向抹零”问题

接到市民反映后,记者随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关大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在该蔬菜店,执法人员在现场随机收集的三张收银小票中也发现存在“反向抹零”的问题。店铺中有些商品称重保留了三位有效数字,有些则保留两位有效数字,但最后收取的金额均仅保留了一位有效数字。

经过调查,该超市收银系统涉嫌有“反向抹零”、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该蔬菜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 【处理结果】

#### “反向抹零”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 对蔬菜店依法进行处罚

立案调查后,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当事人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的罚款。立案后,当事人已在第一时间联系店铺收银系统的供应商进行系统更改。

相关部门提醒:商家在日常经营时,一定要精准收款,鼓励经营者让利于消费者。而广大消费者遇到“反向抹零”时,应保留好购物小票等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12345或12315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晚报3·15特别活动  
“你点题我采访”  
联系电话:18609719583、  
15919630733、0971-8230541

## 怡心园片区两条道路分车道限制车辆通行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记者3月14日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了解到,为确保怡心园片区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之规定,对民和路、昆仑东路分别实行分车道封闭施工和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

据了解,3月18日至4月30日,民和路(昆仑东路至南山路)西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昆仑东路与民和路交叉口正常通行);5月1日至5月31日,民和路(昆仑东路至南山路)东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昆仑东路与民和

路交叉口正常通行);3月18日至4月30日,昆仑东路(民和路至博雅路)南侧辅道实行封闭;3月18日至5月31日,民和路(八一路至夏都大街)东西两侧辅道实行封闭;7月1日民和路(昆仑东路至南山路)东西半幅交替封闭施工期间,车辆沿民和路另外半幅车道双向通行,亦可选择博文路、博雅路、南山路、昆仑东路等周边道路绕行;昆仑东路(民和路至博雅路)南侧辅道实行封闭施工期间,车辆沿昆仑东路主车道正常通行,沿线交叉口均正常通行,亦可选择博文路、博雅路、南山路、夏都大街等周边道路绕

行;民和路(八一路至昆仑东路)两侧辅道封闭施工期间,车辆沿民和路主车道正常通行,沿线交叉口均正常通行,亦可选择金汇路、博文路、博雅路、八一路、夏都大街、昆仑东路等周边道路绕行。

施工期间,行人沿两侧人行道上预留的安全通道正常通行。另外,施工期间,禁止车辆驶入封闭路段,道路两侧严禁停车,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提前择路绕行,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的交通标志等指示信息,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违反通行规定的将依法处理。

## 关于新宁路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期间 半幅道路限制车辆通行的通告

为确保新宁路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及道路整治大修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之规定,对新宁路实行分段半幅封闭施工、半幅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封闭时间和路段

1.2024年3月16日至4月20日,新宁路(海晏路至盐湖巷)东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新宁路与盐湖巷交叉口正常通行);

2.2024年4月21日至5月31日,新宁路(盐湖巷至五四大街)东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新宁路与五四大街交叉口正常通行);

3.2024年8月1日至9月20日,新宁路(五四大街至西关大街)东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新

宁路与西关大街交叉口正常通行);

4.2024年8月1日至9月6日,新宁路(海晏路至盐湖巷)西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新宁路与盐湖巷交叉口正常通行);

5.2024年9月7日至10月10日,新宁路(盐湖巷至五四大街)西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新宁路与五四大街交叉口正常通行);

6.2024年10月11日至11月30日,新宁路(五四大街至西关大街)西半幅道路实行封闭(新宁路与西关大街交叉口正常通行)。

### 二、车辆绕行路线

1.新宁路东西半幅交替封闭施工期间,车辆沿新宁路另外半幅车道双向通行,所有沿线交叉的交叉口均正常通行。

2.途经车辆亦可选择昆仑西路、西关大

街、五四大街、小桥大街、祁连路、柴达木路、同仁路、冷湖路、海湖路、盐湖巷、西交通巷等周边道路绕行。

### 三、行人通行方式

施工期间,行人沿两侧人行道上预留的安全通道正常通行。

### 四、通行要求

施工期间,禁止车辆驶入封闭路段,道路两侧严禁停车,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提前择路绕行,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的交通标志等指示信息,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违反通行规定的将依法处理。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晚报3·15特别活动  
“你点题我采访”

联系电话:18609719583、  
15919630733、0971-8230541